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振福路637號1樓

電話：04-23950118

##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貳、資產負債表.....	2
參、損益表.....	3
肆、權益變動表.....	4
伍、現金流量表.....	5
陸、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三、所得稅.....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五、關係人交易.....	13
六、質押之資產.....	14
七、承諾及或有負債.....	14
八、其他.....	1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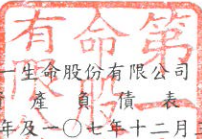
康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饒穎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元 月 三 日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2,323,520	2.30	\$39,959,531	45.2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	\$533,330	0.53	\$533,330	0.60
其他應收款	四.2	1,409,524	1.39	7,657,122	8.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13	409,718	0.41	—	—
存貨	四.3	589,150	0.58	589,150	0.67	其他應付款	四.10	469,443	0.46	210,977	0.24
預付費用	四.4	8,407	0.01	6,960	0.01	預收款項	四.11	43,101,285	42.65	32,673,817	37.01
受限制性資產	四.5	33,426,897	33.08	24,996,001	28.31	流動負債合計		44,513,776	44.05	33,418,124	37.85
流動資產合計		37,757,498	37.36	73,208,764	82.9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借款	四.12	7,199,990	7.12	7,733,330	8.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6	936,037	0.93	1,093,766	1.2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3,330)	(0.53)	(533,330)	(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負債合計		6,666,660	6.59	7,200,000	8.16
成本						其他負債					
土地		6,561,855	6.49	6,561,855	7.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13	179,858	0.18	—	—
房屋及建築		7,224,278	7.15	7,224,278	8.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46,518	6.77	7,200,000	8.16
機器設備		136,100	0.14	136,100	0.16	負債合計		51,360,294	50.82	40,618,124	46.01
運輸設備		950,000	0.94	1,150,000	1.30	權益					
預付設備款		39,000,000	38.59	—	—	股本		43,400,000	42.94	31,000,000	35.12
成本合計		53,872,233	53.31	15,072,233	17.08	保留盈餘					
累計折舊		(1,127,403)	(1.12)	(1,118,993)	(1.27)	法定公積		3,584,555	3.55	3,499,440	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7	52,744,830	52.19	13,953,240	15.81	累積盈餘	四.14	2,719,326	2.69	13,158,206	14.91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合計		6,303,881	6.24	16,657,646	18.87
存出保證金	四.8	102,000	0.10	20,000	0.02	權益合計		49,703,881	49.18	47,657,646	53.99
其他資產-其他	四.9	9,523,810	9.42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064,175	100.00	\$88,275,770	100.00
其他資產合計		9,625,810	9.52	20,000	0.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306,677	62.64	15,067,006	17.07						
資產總計		\$101,064,175	100.00	\$88,275,770	100.0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7,704,295	100.00	\$3,086,625	100.00
營業成本		(140,346)	(1.82)	(53,700)	(1.74)
營業毛利(損)		7,563,949	98.18	3,032,925	98.26
營業費用		(4,194,102)	(54.44)	(2,456,596)	(79.59)
營業淨利(淨損)		3,369,847	43.74	576,329	18.6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19,408	0.25	18,525	0.60
處分投資利益		190,133	2.47	252,054	8.17
租金收入		182,856	2.37	106,666	3.46
什項收入		-	-	7,619	0.25
利息費用		(183,621)	(2.38)	(110,042)	(3.57)
投資(損失)利益		(157,729)	(2.05)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047)	(0.25)	-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32,000	0.42	274,822	8.90
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四.13	3,401,847	44.16	851,151	27.58
所得稅費用		(716,121)	(9.30)	(126,545)	(4.10)
本期淨利(或淨損)		2,685,726	34.86	724,606	2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85,726	34.86	\$724,606	23.48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公積	累積盈虧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0,000	\$3,499,440	\$12,433,600	\$46,933,040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724,606	724,606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00,000	\$3,499,440	\$13,158,206	\$47,657,646
盈餘轉增資	12,400,000		(12,400,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115	(85,115)	-
前期損益調整		-	126,545	126,545
分派現金股利			(766,036)	(766,036)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2,685,726	2,685,726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400,000	\$3,584,555	\$2,719,326	\$49,703,881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401,847	851,1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5,077	172,613
利息費用	183,6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利益)	157,729 (	252,0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0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 1,447)	4,6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9,446 (	10,961)
預收款項增加	10,427,468	7,967,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22,788</u>	<u>\$8,732,7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00,000)(	11,630,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8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2,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247,598	24,893,088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523,81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430,896)(	5,918,0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50,774,822)</u>	<u>\$7,344,9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 533,340)	7,733,330
發放現金股利	( 766,036)	-
支付之利息	( 184,6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1,483,977)</u>	<u>\$7,733,33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7,636,011)	23,810,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59,531	16,148,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23,520</u>	<u>\$39,959,531</u>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一、公司沿革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奉准設立，實收資本額為叁仟壹佰萬元整，每股壹拾元，共叁佰壹拾萬股。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盈餘轉增資，現實收資本額為肆仟叁佰肆拾萬元整，每股壹拾元，共肆佰叁拾肆萬股。

(2)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殯葬禮儀服務業及管理顧問業等。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

### (2)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 (3) 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 在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需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2)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5)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6)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按總額法評價；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期末改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7) 長期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被投資者)。子公司係為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一項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被投資者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以與本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與被投資者間順流、逆流與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認列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部分。

本公司取得被投資者之成本超過於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時，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做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合資之聯合控制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對原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惟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仍持續適用權益法，不對剩餘投資再衡量。當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被投資者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 至 30 年；機器設備，5 至 10 年；辦公設備，3 至 5 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0)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I.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II.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半數撥充股本。惟

###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公司法於民國 101 年 1 月間修訂，修訂為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2) 收入及費用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可合理確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已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相關規定。

(2)因應所得稅法之修訂，企業於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得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民國 106 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民國 106 年度預計分配股利之稅額扣抵比率。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12. 31	107. 12. 31
現金	\$21, 697	\$82, 0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 728, 720	64, 873, 527
受限制性資產	( 33, 426, 897)	( 24, 996, 001)
合計	<u>\$2, 323, 520</u>	<u>\$39, 959, 531</u>

##### (2) 其他應收款

	108. 12. 31	107. 12. 31
其他應收款	\$1, 400, 000	\$7, 650, 000
應收利息收入	9, 524	7, 122
合計	<u>\$1, 409, 524</u>	<u>\$7, 657, 122</u>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存貨

	108. 12. 31	107. 12. 31
原 料	<u>\$589, 150</u>	<u>\$589, 150</u>

(4) 預付款項

	108. 12. 31	107. 12. 31
預付費用	<u>\$8, 407</u>	<u>\$6, 960</u>

(5) 受限制性資產

	108. 12. 31	107. 12. 31
受限制性資產	<u>\$33, 426, 897</u>	<u>\$24, 996, 001</u>

※係依法規定存入新光銀行信託專戶，核至銀行函證及銀行信託資產繳款明細表。

(6)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 12. 31	股權百分比	107. 12. 31	股權百分比
龍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36, 037	100%	1, 093, 766	100%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產名稱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u>108. 12. 31</u>			
土 地(註1)	\$6, 561, 855	\$-	\$6, 561, 855
房屋及建築(註2)	7, 224, 278	233, 661	6, 990, 617
機械設備	136, 100	102, 075	34, 025
運輸設備	950, 000	791, 667	158, 333
預付設備款	39, 000, 000	-	39, 000, 000
合 計	<u>\$53, 872, 233</u>	<u>\$1, 127, 403</u>	<u>\$52, 744, 830</u>
<u>107. 12. 31</u>			
土 地	\$6, 561, 855	\$-	\$6, 561, 855
房屋及建築	7, 224, 278	86, 085	7, 138, 193
機械設備	136, 100	88, 465	47, 635
運輸設備	1, 150, 000	944, 443	205, 557
合 計	<u>\$15, 072, 233</u>	<u>\$1, 118, 993</u>	<u>\$13, 953, 240</u>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註 1) 土地地號：金山中角段 125-12 地號、萬里加頭段 270-06 地號、萬里加頭段 270-6 地號、北屯區東信段 0268-000 地號。

(註 2) 房屋座落地：文心路 4 段 81 號 8 樓之 2 及地下停車位。

(8) 存出保證金

	108. 12. 31	107. 12. 31
履約保證金、押金	<u>\$102,000</u>	<u>\$20,000</u>

(9) 其他資產-權利金

	108. 12. 31	107. 12. 31
權利金	<u>\$9,523,810</u>	<u>\$-</u>

※興辦『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計畫。

(10)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應付稅捐	\$239,426	\$93,965
其他應付費用	230,017	117,012
合 計	<u>\$469,443</u>	<u>\$210,977</u>

(11) 預收款項

	108. 12. 31	107. 12. 31
預收貨款	<u>\$43,101,285</u>	<u>\$32,673,817</u>

(12) 長期借款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明細如下：

債權銀行	借款餘額	到期日	利率	擔保品
台灣銀行-北臺中分行	\$7,199,990	2033/06/06	2.465%	土地及建築物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餘額 7,733,330 元。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8. 12. 31	107. 12. 3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33, 330</u>	<u>\$533, 330</u>

(3)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3) 所得稅費用

	108. 12. 31	107. 12. 31
稅前會計所得	\$3, 401, 847	\$851, 151
加：永久性差異	21, 030	( 197, 190)
加：暫時性差異	157, 729	-
課稅所得額	<u>\$3, 580, 606</u>	<u>\$653, 961</u>
所得稅費用	<u>\$716, 121</u>	<u>\$126, 545</u>

	108. 12. 31	107. 12. 31
所得稅費用	\$716, 121	\$126, 545
減：上期遞延所得稅利益	( 126, 545)	-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9, 858)	-
應付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利益)	<u>\$409, 718</u>	<u>\$126, 545</u>

(1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8. 12. 31	107. 12. 31
99 年度以後	\$33, 600	\$12, 433, 600
當年度	2, 685, 726	724, 606
合 計	<u>\$2, 719, 326</u>	<u>\$13, 158, 206</u>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羅冠承	本公司董事長

(2) 其他應收款-股東往來

關係人名稱	108. 12. 31	107. 12. 31
羅冠承	<u>\$1, 400, 000</u>	<u>\$7, 650, 000</u>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

資產名稱	108.12.31	貸款機構	借款種類
	帳面價值		
土地	\$4,405,855	台灣銀行-北臺中分行	抵押借款
房屋及建築	6,990,617	台灣銀行-北臺中分行	抵押借款
合計	\$11,396,472		

土地所有人：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所有人：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座落地：文心路四段 81 號 8 樓之 2 及地下停車場

土地地號：北屯區東信段 0268-0000 地號

七、承諾及或有負債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2) 本公司與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櫃位之銷售合約總價 92,500,000 元(含稅)，108 年 7 月 12 日已預付 9,523,810 元，並開立履約支票 7,500,000 元，兌現日期 109 年 7 月 30 日。

(3) 本公司 108 年 7 月 12 日購置台中獅潭鄉獅潭段土地總價 15,00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900 萬元。

八、其他

(1) 最近 3 年內稅後損益

會計年度	106.1.1-106.12.31	107.1.1-107.12.31	108.1.1-108.12.31
稅後淨利(損)	( \$3,353,018)	\$724,606	\$2,685,726

(2) 本公司最近 3 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之「一定規模」。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12351

號

會員姓名：饒穎超

事務所電話：02-82317070

事務所名稱：康橋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1863433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一號7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24468883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41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饒穎超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